

現耕繼承人切結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 之
合法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 鄉（鎮、
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事項」第二十一點有關規定申請承
租人變更登記，登記後如有非現耕上開耕地之繼承人，就該耕地承租權之繼承提出爭議時，
申請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[illegible]